

证券代码：831614

证券简称：合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3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5号4幢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钟其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

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